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三條擬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以便在香港實施：

- (a) “經《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以及
- (b) 《防污公約》附件 I 修訂案。

建議

2. 《防污公約》是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以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國際公約。《防污公約》共有六個技術附件。各附件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在香港實施；除附件 VI 外，各附件的立法程序均已完成。

3. 《防污公約》附件 VI 以及《防污公約》附件 I 修正案在 2005 年 5 月或以前已分階段在國際間生效。除在附件中另有提述外，兩個附件均適用於所有船舶。

建議制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藉此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

4. 一九九七年九月，《防污公約》的締約國在倫敦舉行國際會議，通過《1997 年議定書》，增訂附件 VI 以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附件 VI 列出有關船舶排放損害臭氧層物質，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定。為確保船舶符合排放控制的規定，《防污公約》附件 VI 訂明檢驗

和檢測船舶，及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 Certificate）予四百噸或以上的船舶的相關規定。附件 VI 同時規定燃油的質量，以及規管船上焚化操作。

5. 我們建議藉擬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實施附件 VI。為確保船舶遵從控制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國際標準，擬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則》將賦權海事處處長訂立香港船舶須驗船的規定和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 Certificate）的條件。我們亦會在擬議的規例內訂明對本地船舶燃油供應商的要求。《防污公約》附件 VI 訂明，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建造或在該日前經過重大改裝的本地船舶的柴油機可獲豁免不受氮氧化物排放的規定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擬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則》對該等柴油機實施相應的豁免。

#### 擬議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

6. 為確保船舶貫徹遵從控制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標準，我們須要對船舶進行檢驗和發出證書。我們建議授權船級社執行有關的驗船和發出證書的工作。這與現行的海事處授權認可機構去處理驗船以及與船舶安全和船舶、港口設施保安有關的工作，以便海事處專注執行法例的做法相一致。由於驗船和發出證書的服務仍有機會由政府驗船師提供，我們亦建議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以包括在《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則》下的相關驗船和發證工作，以及釐定由政府驗船師驗船和發證的服務收費水平。有關服務將按時收費，收費水平與第 413L 章其他類似的服務收費水平相同。例如，在香港境內由政府驗船師進行的驗船服務首小時收費 \$3270 港幣，之後每小時收費 \$1115 港幣；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驗船服務，則驗船師為進行驗船而離開本港每個 24 小時的時段，收費 \$7645 港幣。

7. 現將擬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的主要條文撮錄於附件內，以便議員參閱。

擬議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藉此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I 的修正案

8. 《防污公約》附件 I 旨在防止船舶造成油類污染，附件 I 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二日在國際間生效。《防污公約》附件 I 透過《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在香港實施。

9. 國際海事組織在《防污公約》附件 I 生效之後，對附件 I 作出了四次技術修訂，包括定下分階段淘汰單殼運油船的計劃；引進一致的檢驗和發證制度以統一《防污公約》的證書的有效期；更新原油洗艙系統的設計、操作和控制的規格，就二萬至三萬載重噸，可能運載低揮發性油產品的成品油油輪，訂立新的建造規格；以及規定禁止單殼油船運載重級油。

10. 我們建議修訂第 413A 章，使之與《防污公約》附件 I 的四次技術修訂相符。

## 諮詢

11. 就着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建議，我們已分別諮詢香港船東會技術委員會和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至於本地領牌船隻，我們已分別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技術小組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業界對根據《防污公約》附件 VI 施加該等空氣污染規定並無異議。

12. 就第 413A 章的修訂，我們已通過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船舶諮詢委員會徵詢航運業的意見，業界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13. 議員請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和給予支持。

## 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主要條文

### 擬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 界定規例的適用範圍。除在附件 VI 內另行訂明外，規例將適用於所有船舶。
- 賦權海事處處長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在香港的外國船舶遵從附件 VI 的條文。
- 訂明香港船舶須驗船和申請簽發證書的規定，並訂明發出或註銷證書的條件。
- 訂明根據附件 VI 本地船舶燃油供應商須予遵從的規定。
- 列出有關管制船舶排放消耗臭氧物質、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的規定。
- 訂明在船上焚化的規定。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的修訂

- 訂明由政府驗船師驗船和發出證書的服務收費。收費水平會與第 413L 章就類似服務所訂的按時收費率相同。有關收費水平節錄如下：

<b>在香港進行的驗船服務</b>	<b>每小時收費</b>
• 首小時	\$ 3270
• 其後的每小時	\$ 1115
<b>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驗船服務</b>	<b>每 24 小時收費</b>
• 每 24 小時	\$ 7645
<b>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驗船服務的額外費用</b>	<b>每小時收費</b>
• 周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或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 1115
• 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 1115
• 周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7 時後	\$ 2215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驗船服務的額外費用	每小時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星期六，上午 7 時前</li></ul>	\$ 2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li></ul>	\$ 32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星期日</li></ul>	\$ 32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眾假期</li></ul>	\$ 3270
發出證書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出證書</li></ul>	\$ 5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li></ul>	\$ 5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證書上作出任何更改</li></ul>	\$ 56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